



国际法文库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黄进 总主编
肖永平 执行主编

中国临时仲裁实务指南

Guide for China Ad Hoc Arbitration Practice

高菲 徐国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国 际 法 文 库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黄 进 总 主 编
肖永平 执行主编

实务系列

张 辉 主 编

中国临时仲裁实务指南

Guide for China Ad Hoc Arbitration Practice

高菲 徐国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临时仲裁实务指南 / 高菲,徐国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7.5
(国际法文库 / 黄进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0854 - 2

I . ①中... II . ①高...②徐... III . ①仲裁法—研究
—中国 IV . ①D92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0599 号

中国临时仲裁实务指南 ZHONGGUO LINSHI ZHONGCAI SHIWU ZHINAN	高 菲 徐国建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30.5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字数 503 千
责任校对 王沁陶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54 - 2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际法文库》编委会

主 任 黄 进

副主任 肖永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丕照	邓朝晖	王 瀚	左海聪
石静霞	刘仁山	江国青	刘晓红
刘想树	肖永平	李成钢	张庆麟
余劲松	何其生	杨泽伟	余敏友
杜焕芳	张 辉	易显河	林燕萍
饶戈平	徐 宏	聂建强	徐崇利
黄 进	黄志雄	黄解放	谢石松
蒋新苗	霍政欣		

邦信阳中建中汇国际商事仲裁团队
集体支持奉献

总序一

当今之世界,随着全球投资贸易不断增长,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飞速进步,通信和交通日益便捷,人文交流蓬勃发展,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社会网络化、法律趋同化已成为天下大势。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行为规范,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日之中国,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参与全球治理。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始终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于内,追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于外,坚定不移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完善对外战略布局,既“请进来”,又“走出去”,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争取良好国际环境,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毫无疑问,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不仅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国内法治,而且要在全球治理中高度重视和善于发挥国际法的作用,加强国际法治,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良性互动,特别是要完善中国自己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增强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依法处理涉外事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加强国际法治合作。

当下之中国国际法学界,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可以肯定地说,国际法学科体系不断健全,学术队伍不断壮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而且,广大国际法专家学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与时俱进,深入研究和回答中国改革开放面临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产出了一大批有分量的学术成果,为国际法学的繁荣发展和国家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国际法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国家缺乏整体的国际法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国际法学科建设放任自流,各国际法机构各自为阵;国际法人才队伍学术原创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强,活跃在世界国际法舞台的人才不多,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国际法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德行教育与知识传授相分离、理论培养与实践训练相脱离、国内培训与国际培训相隔离;国际法学术研究缺少精品力作,还没有产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创造性思想成果和理论成果,在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大。可以这样说,中国国际法学界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评价、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

综上所述,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亟须掌握和运用国际法,中国国际法学界仍处于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以及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的状态。我们所处的时代表明,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理论创新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国际法新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国际法新思想的时代。所有这些,正是我们编辑出版“国际法文库”以推动国际法学繁荣发展的初衷。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兼容并包、思想自由。主张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着力推进构建既具有中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又能进入世界学术话语体系的国际法学。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问题导向。面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常态、国际局势的新变化,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国家深化对外开放、全面参与全球治理的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进国际法理论创新和全球治理实现良法善治。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跨学科研究。国际法律问题涉及国际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跨学科性,需要从多学科视角,运用学科交叉融合的方法,进行跨学科研究。也就是说,对于国际法律问题,不仅要从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国际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而且还要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学视角进行研究;不仅要从事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而且还要从国际政治、世界历史、全球经济、人类社会变迁、多元文化交融、地球生态文明等视角进行研究。跨学科研究在于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增强研究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战略性,促进问题合情、合理、合法的解决。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创造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引领理论发展的动力。创新,就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国际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只有不断进行探索,才能推进国际法思想创新、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国际法理论创新要从问题开始,发现问题、筛选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国际法理论创新不必贪大求全,发现新事实、新材料、新现象是创新,阐明一个新原理、提出一种新学说、揭示一条新规律是创新,发明一项新技能、找到一条新路径、创造一种新方法也是创新。

“国际法文库”设专著系列、译著系列、实务系列、文集系列,是法律出版社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共同打造的学术品牌。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出版界特别是法学法律出版领域的龙头地位自不待言。这里有必要对武大国际法所多说几句。武大国际法所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国际私法一代宗师韩德培先生于1980年创办的,是我国高校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该所自创立以来,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先后培养了一大批已在学术和实务方面崭露头角的国际法专门人才,先后产出了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国际法学术成果,先后两次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5年入选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可以肯定地说,武大国际法所是当今中国国际法领域的学术重镇,不断推进中国国际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新型智库建设,不仅是它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它崇高而神圣的使命。正是基于这种情怀,武大国际法所与法律出版社携手合作,设立了这个“国际法文库”。这是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开辟一块新的学术园地,建造一个新的学术舞台。“国际法文库”是自由、开放、包容、多元的,海内外的国际法同仁都可以在这块园地里辛勤耕耘,春播夏种、秋收冬藏;也都可以在这座舞台上翩翩起舞,崭露头角、一展锋芒。我真诚希望,所有以国际法为志业、立志为中国国际法事业做出贡献的海

内外同仁,都能把“国际法文库”视为我们共同的国际法事业的一部分,关心之、支持之、帮助之、鞭策之,勿忘初心、久久为功,去迎接我们共同期待的中国国际法学界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春天。

是为序。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北京

*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

总序二

随着中国日益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我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律共同体建设,利用国际法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可持续发展,保障中国的正当利益。因此,不管是国际法制度构建,还是国际法理论创新,抑或是国际法实践引领,中国都需要从“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转变。

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国际私法一代宗师韩德培先生创办的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是1980年由原国家教委批准成立的中国高校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机构;1981年设立博士点;1995年建立博士后流动站;1996年列为“211”工程重点建设单位;2000年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4年被批准为“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15年被中宣部确定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建设单位。她一贯秉持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全面和综合研究,积极拓展联合国法、欧洲联盟法、国际能源法、电子商务法、国际发展法、国际网络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体育法、世贸组织法、海洋法和海商法等前沿学术领域,形成了学科研究方向齐全、学科发展水平一流、咨政服务能力突出、教学科研成果领先的鲜明特色。

但是,不管是作为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还是作为国家高端智库,仅仅依靠一个研究所的

力量难以实现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创新,难以实现中国从国际法的“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的转变。当下,中国面临的问题在全球化进程中愈发凸显其复杂性,许多问题往往需要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不同谱系进行合理的理论解释、作出正确的政策选择;而不同学者、学术机构、智库在不同领域具有相对优势,或者因所在区域不同而存在区域政策问题的竞争优势。因此,团结、组织中国国际法学者共同攻关、协同创新是获得国际竞争优势、创新中国国际法理论,进而实现中国从国际法的“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转变的必由之路。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国际法文库”,希望集中展示中国学者的国际法著述和学术见解,及时传播国外国际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协同研究中国面临的重大国际法实践问题,不断增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国际话语权,不断提升中国国际法制度的国际吸引力,不断提高中国国际法实践的国际影响力。

因此,“国际法文库”将面向中国国际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征集选题,通过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由丛书编辑委员会根据其学术性、思想性和创新性决定出版选题。本文库分为专著系列、译著系列、实务系列和文集系列。

专著系列旨在集中呈现中国学者在国际法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引导中国国际法学界关注国际学术动态、设置前沿学术议题、营造良好学术风气,推动中国国际法理论创新。以学术性和创新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中国学者关于国际法领域具体问题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译著系列旨在全面推介国际社会国际法理论的经典著作和最新成果,促进中外国国际法理论的交流与交锋,促使中外国国际法实践的互动与创新。以思想性与新颖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国际社会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创作或再版的国际法著作的译作。

实务系列旨在在中国国际法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之间架起桥梁,促使中国国际法研究更加贴近国家和社会的现实需要,在国际法理论的支撑下运用国际法规则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对策性与实用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针对实践中的国际法问题,特别是与中国密切相关的国际法问题的著作,强调贴合国家对外交往实际需要,关注操作层面的问题选择、分析和解决方案。

文集系列旨在及时反映中国国际法学界举办的学术会议成果,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加强学术交流的深度,扩大学术交流的影响。以新颖性与可行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能够设置学术议题、引领理论前沿的论文集。

我们相信,在中国国际法学界同仁的关心、支持与积极参与下,“国际法文库”一定能够实现上述目的,为中国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制度变革和实践引领贡献她应有的智慧、发挥她应有的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肖永平' (Xiao Yongping), with a small asterisk to the right.

2017 年元旦于武汉

* 肖永平,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法学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序 繁荣仲裁理论研究 推动中国商事 仲裁制度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落实四中全会决议内容，改革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鼓励仲裁制度创新发展，促进仲裁公信力提升。2017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其中第9条规定了注册于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当事人相互之间可以约定将其争议在中国“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通过仲裁解决。《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提出在自贸试验区内有条件地允许特设仲裁，其目的在于通过自贸试验区的先行先试，积累特设仲裁经验，推动我国商事仲裁制度国际化、现代化。

《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发布之后，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立即组织有关专业人士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迅速制定出《中国临时仲裁示范仲裁规则》，并推出《中国临时仲裁实务指南》一书，尤其是针对《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规定的“三特定”仲裁作出了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探索，实属难能可贵。故我欣然接受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文库”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的邀请，特为

此书作序。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成立,标志着中国涉外仲裁的兴起。中国涉外仲裁迄今已走过了 60 年整整一个甲子的风雨历程。2005 年 9 月 1 日,我国《仲裁法》正式施行,国内仲裁开始蓬勃发展。多年来,各仲裁机构辛勤耕耘、探索创新,使我国商事仲裁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在国际仲裁舞台上赢得了良好声誉,为中国经济腾飞以及维护国际经贸与投资法律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

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仲裁进行支持和监督,制定了 40 余部与仲裁有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工作中始终坚持三项基本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统一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严格规范各地法院依法行使司法审查权。人民法院坚持维护仲裁独立公正,支持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有力促进了我国仲裁公信力的提升,为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开展仲裁法学理论研究的基础性工作,针对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研、深入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仲裁法律制度。

为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自贸试验区和海洋强国战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强调要依法加强和规范涉沿线国家当事人的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自贸试验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是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平台。2016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为自贸试验区进入关键阶段的改革创新指明了发展方向。营造自贸试验区的优质法治环境,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司法保障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专题调研以及自贸试验区司法保障研究基地经验的基础上,经多次实地考察并征求专家和各地法院的意见,制定发布了《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以实际举措支持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各项改革措施,解决自贸试验区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第 9 条共规定了三项重要内容:第一项是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在相互之间签署的合同中选择域外仲裁;第二项是在

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中贯彻“禁止反言”,强调诚信的法律原则;第三项是依据自贸试验区建设可以先行先试的原则和精神,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之间订立仲裁协议,以有条件的特设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上述条文对于人民法院在涉自贸区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正确认定仲裁协议效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也是对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第11条规定的“进一步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优化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探索建立全国性的自贸试验区仲裁法律服务联盟和亚太仲裁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具体回应。《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一经发布,立即引起极大反响,仲裁理论和实务界纷纷行动起来,就自贸试验区如何落实《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第9条的规定,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这表明《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不仅体现了实践需求,也代表了各界心声,为中国商事仲裁制度改革完善及走向国际化、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设仲裁(业界俗称临时仲裁)是国际上普遍使用的一种商事纠纷解决手段。对于外国临时仲裁庭在中国境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中国法院历来依照《纽约公约》的规定予以承认和执行。但我国《仲裁法》在20多年前制定时,仅强调了机构仲裁形式,未对特设仲裁作出规定,因此我国一直缺乏特设仲裁的实践。针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对特设仲裁的需求,《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对特设仲裁采取了探索性的开放态度,既不完全囿于单一的机构仲裁形式,也不完全照搬、照抄国外的特设仲裁制度,而是充分尊重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思自治。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约定采取特设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如果满足特定地点、特定仲裁规则、特定仲裁员的要求,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认可。在实践中,将通过仲裁协议效力逐级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形式予以规范。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后,及时总结经验,并将成功经验复制推广,为我国今后仲裁法的科学修订提供实践依据。

仲裁法律制度是连结中外法治的重要一环,也是对外展现中国法治软实力的重要窗口。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各国交往日益密切的大背景下,中国与各国携手推进的“一带一路”建设正向纵深发展,亚投行、丝路基金等重大国际经济合作成果不断涌现,国际商事仲裁已经成为解决国际经贸纠纷、投资争端解决、推进国际法治建设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仲裁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但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仲裁的人才储备尚不足以使我们迅速成为国际仲裁舞台的核心,中国对国际仲裁的思维方式、全球视野、战略高度还亟待提高,中国

仲裁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何把握机遇发展创新,既立足国情又具有国际化视野,制定出中国仲裁自己的标准,打出中国仲裁自己的品牌,提高中国仲裁的公信力、影响力和凝聚力,谋取国际仲裁舞台上中国仲裁更大的话语权和规则的制定权,是中国仲裁界和司法界都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和共同努力的方向。

本书是我国仲裁实务界和理论界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之后作出的积极回应,作者对于如何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特设仲裁制度的发展进行了认真思考和潜心研究,其中不乏真知灼见。本书既汇聚国际条约、各国立法和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又有对中国机构仲裁 60 年丰富经验的总结和反思,其参考价值不言自明。

衷心期待今后能有更多仲裁界、律师界、司法界的资深人士参与,群策群力,繁荣中国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助力中国商事仲裁事业的兴旺发展。

衷心期待中国商事仲裁制度健康、有序地快速发展,在国际仲裁大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强实力,为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注入更多中国智慧、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是为序。

刘贵祥*

2017 年 5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庭长,法学博士。

自序 大胆创新勇于实践 开拓临时 仲裁在中国的新篇章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发布《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意见》),笔者这个做了一辈子机构仲裁工作的仲裁人得知后欢欣鼓舞。临时仲裁是机构仲裁之母,但我国只有机构仲裁而没有临时仲裁,对于当今我国经济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决策的实施来说,实是一大遗憾。此时传来《最高法院意见》适度开放临时仲裁的喜讯,如何可以不欣喜万分。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颁布的《仲裁法》,只规定了机构仲裁而未规定临时仲裁,是为当时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外交等各方面的客观条件所限。当时中国对外改革开放正处于探索发展的艰难阶段,经济发展正在提速,法制工作正在加强,涉外仲裁需求加大,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也绝不像现在这样强大。就仲裁而言,放眼世界,世界各国的仲裁明确显现的均是机构仲裁。临时仲裁由于其发展在民间,没有具体的数据,没有专门的报道,也无从具体考察。加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这两个20世纪50年代即由政务院批准成立的涉外仲裁机构,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至中期,其涉外仲裁迅速发展,一跃而跻身世界著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列。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例,其涉外仲